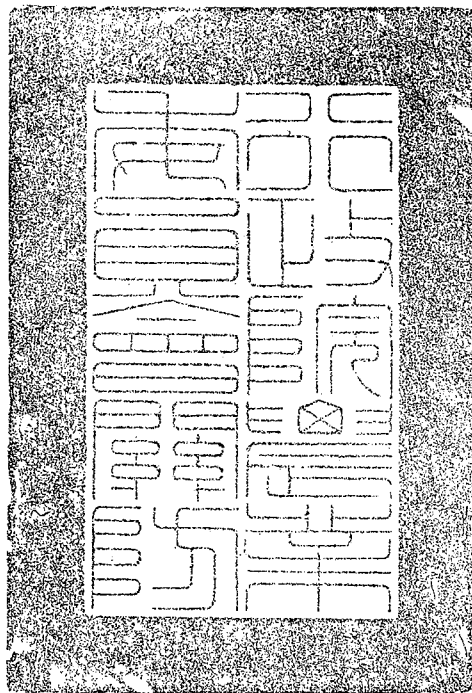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0147926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及附件一之二十，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公告事項：為符合國際規範及兼顧防範疫病入侵，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及附件一之二十「陸龜之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三、輸入下列動物或禽鳥種蛋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 (一)牛、自澳大利亞輸入牛：如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十九。
 - (二)豬：如附件一之二。
 - (三)羊：如附件一之三。
 - (四)鹿：如附件一之四。
 - (五)馬：如附件一之五。
 - (六)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六。
 - (七)靈長目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七。
 - (八)實驗動物：如附件一之八。
 - (九)非實驗用兔類：如附件一之九。
 - (十)有袋目動物：如附件一之十。
 - (十一)刺蝟：如附件一之十一。
 - (十二)狐獾：如附件一之十二。
 - (十三)禽鳥類、自美國輸入禽鳥類：如附件一之十三、附件一之十六。
 - (十四)雛禽鳥與種蛋、自美國輸入雛禽鳥與種蛋：如附件一之十四、附件一之十七。
 - (十五)蜜蜂：如附件一之十五。
 - (十六)大貓熊：如附件一之十八。
 - (十七)陸龜：如附件一之二十。

陸龜之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本檢疫條件適用於輸入豹紋陸龜 *Stigmochelys pardalis* (含其亞種)；蘇卡達象龜 *Geochelone sulcata* (含其亞種)；貝氏絞陸龜 *Kinixys belliana* (含其亞種) 之陸龜。
- 二、輸入陸龜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須經中央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中央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發給之同意文件。
- 三、輸入陸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輸入陸龜每批次五隻以上者：
 - 1.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確認符合下列條件：
 - (1)該飼養場所由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及疫情通報。
 - (2)該飼養場所過去一年內未發生結核病 (Tuberculosis)、沙氏桿菌病 (Salmonellosis) 或不明原因大量死亡。
 - (3)飼養場所應定期施行衛生消毒，並製作衛生管理及飼養管理紀錄。
 - (4)飼養場所應定期檢視並維護飼養設備，確認可有效防止外界動物入侵。
 - 2.陸龜自出生後飼養於輸出國，如未於輸出國出生，則應於輸出前在輸出國飼養至少一年以上。
 - 3.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至少三十日。
 - 4.隔離期間施行下列檢測試驗及處理：
 - (1)沙氏桿菌檢測：採取陸龜之糞便檢體，使用預先增菌培養基 (pre-enrichment media)、增菌培養基 (enrichment media) 及沙氏桿菌選擇性培養基 (Salmonellae selective media) 篩檢沙氏桿菌，結果為陰性。
 - (2)以廣效寄生蟲驅蟲劑進行二次內外寄生蟲之驅蟲，其間隔至少十四日。
 - 5.輸出前二日內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檢查健康情形良

好，適合運輸，且無外寄生蟲感染及任何臨床疫病症狀。

(二)輸入陸龜每批次四隻以下者：

- 1.自出生後飼養於輸出國，如未於輸出國出生，則應於輸出前在輸出國飼養至少一年以上。
- 2.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至少三十日。
- 3.隔離期間施行下列檢測試驗及處理：
 - (1)沙氏桿菌檢測：採取陸龜之糞便檢體，使用預先增菌培養基（pre-enrichment media）、增菌培養基（enrichment media）及沙氏桿菌選擇性培養基（Salmonellae selective media）篩檢沙氏桿菌，結果為陰性。
 - (2)以廣效寄生蟲驅蟲劑進行二次內外寄生蟲之驅蟲，其間隔至少十四日。
- 4.輸出前二日內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檢查健康情形良好，適合運輸，且無外寄生蟲感染及任何臨床疫病症狀。

四、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健康證明書正本，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品種及來源：

- 1.動物品種：學名及普通名稱。
- 2.數量及年齡。
- 3.個體辨識編號（以晶片或其他方式標示）、植入晶片或辨識編號標示之位置。
- 4.輸出國名稱。
- 5.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名稱。
- 6.飼養場所名稱（每批次輸入四隻以下者免記載）及地址。
- 7.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二)輸出目的地：

- 1.目的地國家。
- 2.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 1.隔離日期。
- 2.每批次輸入五隻以上者，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點第一款之條件。

3.每批次輸入四隻以下者，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點第二款之條件。

4.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

(四)動物檢疫證明書核發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五、輸入陸龜應使用經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容器裝運，於運輸途中港站，不得追加供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且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及轉運之規定。

六、輸入三十日前，應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隔離場所，並於該場所進行輸入後隔離檢疫二日。